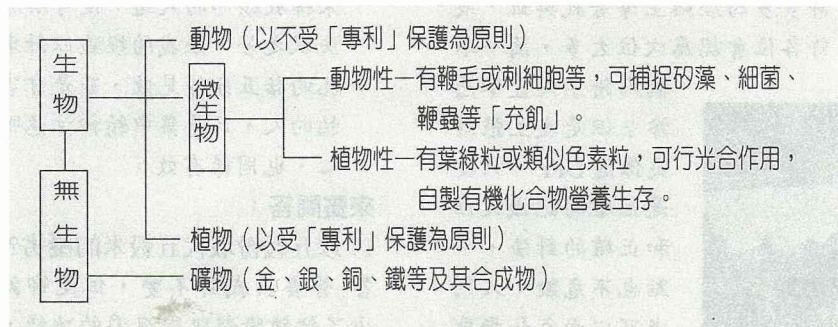


生物科技有專利！

生物科技」是由微生物學、分子生物學、生物化學、免疫學、醱酵工程、遺傳工程、化學工程及電子工程等學科所組成的一種綜合性尖端技術。換言之，即是利用生物，尤其是「微生物」的特性和程序，經由此種綜合學科（科技整合）的學術研究與技術，開發製造實用性產品。其應用範圍包括醫藥、化學、醱酵、食品、能源、環保、塑膠、礦業、農業等，亦有人將此種新興工業稱為「生物工業」。我國自七十一年起列為八大重點科技，利用「專利制度」來獎勵研究發明，促進產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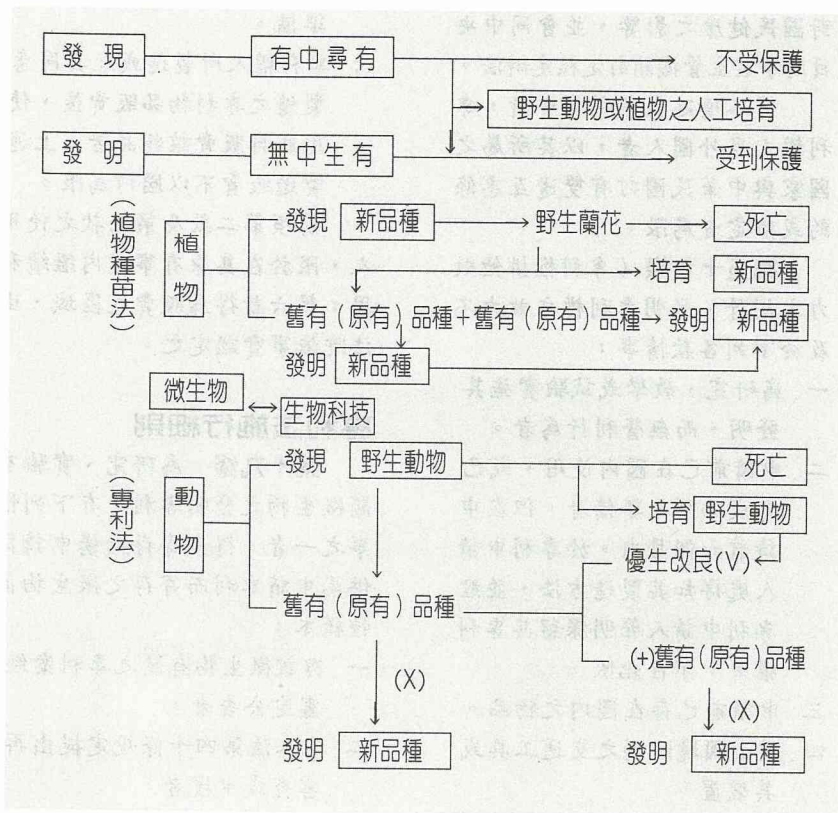
1. 看了這二期的法律專欄
阿土伯覺得有趣極了！
—不會動的是「植物」！
—植物可以用移植、接枝、插枝或育種等方式，研究產製新品種。
—植物的新品種，可以受到法律的保護。
—會動的是「動物」！
—動物的「新品種」，不受到法律的保護。

—飛鷹與駿馬「混種」的「飛馬」不受保護！
—大象與肥豬「混種」的「象豬」不受保護！
—美女與鯨魚「混種」的「美人魚」不受保護！
—美女與巨蟒「混種」的「美人蟒」不受保護！
—所謂的「遺傳工程」是否受到保護呢？
—所謂的「生物科技」是否受到保護呢？
2. —什麼是「發明」？
—什麼是「發現」？
—「發明」與「發現」又有什麼不同？

—「發明」可以專利！
—「發現」不可以專利？！
—「發明」與「發現」又有什麼不同？
看著志明與春嬌正在熱烈的討論！
阿土伯覺得自己愈來愈笨了！
—動物可以在森林野外中捕獲！
—動物可以在家宅餵食飼養！
—「野生動物」是不是指在山林野外生長的動物？
—家宅餵養的就不是「野生動物」？

—放山雞與飼料雞有什麼不同？
—野生的兩傘節與飼養的兩傘節有什麼不同？
看著志明與春嬌仍在激烈的討論！
阿土伯覺得自己愈來愈笨了！
3. 油輪漏油了！
油管漏油了！
油漬污染了大片海域！
油漬污染了美麗海岸！
油漬影響了漁民的漁獲收入！
油漬影響了居民的觀光收入！
—噴洒化學品可以「分解」油漬，但造成的化合物，沈積底土或隨波漂流，不是會造成「二次公害」嗎？
—「油」是可以「吃」的！
—人雖不能「吃」原油、石油，但是不是有一種生物，可以把原油、石油「吃」下，就能解決油漬污染海域呢？

4. 一般而言，人類保護「發明」，不保護「發現」。凡是自然界的產物(a product of nature)只能發現，不能發明！發明是不能申請專利受到保護的。所謂「發明」是「無中生有」，所謂「發現」是「有中尋有」！法律保護「發明」而不保護「發現」，其目的即在保護「無中生有」而不保護「有中尋有」。但是野生動物或植物，逐漸瀕臨「滅種」，經由科技發展而人工培育，是「無中生有」，還是「有中尋有」呢？



「發現」一種動物的新品種，該品種可能因「人工飼養」不如「天然滋養」而死亡，亦可能因「人工飼養」而未能繁衍生殖。經由科技研究發展使「發現」的新品種動物(或已知原有品種動物)，因人工飼養而繁衍生殖，可否受到法律的保護，即不無疑問。如魚、蝦、蛇、狸、鱉等動物之養殖等。

5.

就生物科技之法律保護(專利權)而言，最早認為「有生活力」的新菌種是不能適用專利法的保護。(是「發現」而非「發明」)其後，美國通用公司於實驗室中「製造」出「專吃石油」的假單細胞菌類，於1980年6月16日為美國最高法院認可為專利權適用對象，始將經由「遺傳工程」製造出來的「離種交配」微生物可以保

護(此案前後纏訴達八年之久)。晚近(1988年)一件經由遺傳工程技術改造的「老鼠動物專利」經美國核准，可供參考。

參考法條 專利法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鼓勵、保護、利用發明與創作，以促進產業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專利之種類) 本法所稱專利分為下列三種：

- 一. 發明專利。
- 二. 新型專利。
- 三. 新式樣專利。

第十九條 (發明之意義) 稱發明者，謂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高度創作。

第二十條 (得取得發明專利之消極要件) 凡可供產業上利用之發明，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

依本法申請取得發明專利：

- 一. 申請前已見於刊物或已公開使用者。但因研究、實驗而發表或使用，於發表或使用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專利者，不在此限。
 - 二. 有相同之發明或新型申請在先並經核准專利者。
 - 三. 申請前已陳列於展覽會者。但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於展覽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專利者，不在此限。
- 發明係運用申請前既有之技術或知識，而為熟習該項技術者所能輕易完成時，雖無前項所列情事，仍不得依本法申請取得發明專利。

第二十一條 (不予發明專利之情形) 下列各款不予發明專利：

- 一. 動、植物新品種。但植物新品種育成方法不在此限。
- 二. 人體或動物疾病之診斷，治療或手術方法。
- 三. 科學原理或數學方法。
- 四. 遊戲及運動之規則或方法。
- 五. 其他必須藉助於人類推理力、記憶力始能執行之方法或計劃。
- 六. 發明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有關微生物新品種得予發明專利，應於中華民國加入關稅暨貿易總協定，且該協定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議書生效滿一年後施行之。但本國人及與中華民國有微生物新品種互惠保護條約、協定之國家之國民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利用他人發明或新型之再發明) 利用他人之發明或新型再發明者，得申請發明專利。前項之再發明，係指利用

他人發明或新型之主要技術內容所完成之發明。

第三十條（原發明優先再發明）原發明人與他人有同一之再發明同日申請時，應予原發明人以發明專利。

第五十一條（延長專利之申請）醫藥品、農藥品或其製造方法發明專利權之實施，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取得許可證，而於專利案審定公告後需時二年以上者，專利權人得申請延長專利二年至五年，並以一次為限。但核准延長之期間，不得超過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得許可證所需期間，取得許可證期間超過五年者，延長期間仍以五年為限。

前項申請應備具申請書，附具證明文件，於取得第一次許可證之日起三個月內，向專利專責機關提出。但在專利權期間屆滿前六個月內，不得為之。

專利專責機關就前項申請案，有關延長期間之核定，應考慮

對國民健康之影響，並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核定辦法。

第二項延長專利之申請，專利權人為外國人者，以其所屬之國家與中華民國訂有雙邊互惠條約或協定者為限。

第五十七條（專利權排他效力之例外）發明專利權之效力不及於下列各款情事：

- 一. 為研究、教學或試驗實施其發明，而無營利行為者。
- 二. 申請前已在國內使用，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但在申請前六個月內，於專利申請人處得知其製造方法，並經專利申請人聲明保留其專利權者，不在此限。
- 三. 申請前已存在國內之物品。
- 四. 僅由國境經過之交通工具或其裝置。
- 五. 非專利申請權人所得專利權，以專利權人舉發而撤銷時，其被授權人在舉發前以善意在國內使用或已完成必須之

準備。

六. 專利權人所製造或經其同意製造之專利物品販賣後，使用或再販賣該物品者。上述製造販賣不以國內為限。

前項第二款及第五款之使用人，限於在其原有事業內繼續利用；第六款得為販賣之區域，由法院依事實認定之。

專利法施行細則

第十九條 為研究、實驗有關微生物之發明專利，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向寄存機構申請提供為申請專利而寄存之微生物菌種樣本：

- 一. 與該微生物有關之專利案經審定公告者。
- 二. 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提出再審查或申復者。

依前項規定取得微生物菌種之樣本者，不得將該微生物菌種提供第三人。

鄉間小路

廣告服務

(02)3628148 豐年社業務部

豐年社新書代售

花卉與健康	180元
養花治百病	180元
家庭簡易美食—中式點心	260元
簡易家常壽司	320元
台灣小吃	320元
電鍋菜	320元
家庭簡易美食—湯羹煲	260元
家庭烤箱食譜	350元
家常宴客菜	320元
麵食五大類	320元
西點大家做	350元
中國野鳥圖鑑	1800元

明日葉

新興健康蔬菜

~明日葉，產於日本高山地區，具解熱、利溼、降血壓功效，據說也有抗癌效果。本公司已自日本新進種子，每包5ml裝，售價120元，大量採購另有優惠。

另苜蓿芽、黑糯米玉米、蘿蔔嬰、巨大南瓜、日本櫻島巨大蘿蔔、千成小葫蘆匏、大葫蘆匏、草莓、天堂鳥及日本原裝繪袋蔬菜、草花種子等均備，歡迎函索目錄。

台灣農產企業公司

台北市迪化街一段86號
TEL: (02)5564253. (02)5562356

塑膠黑軟盆·穴植管

專業
量產

適合山地造林及所有苗木之育苗和大量栽培使用。從4cm到43cm口徑、尺寸20餘種現貨大量供應

郵撥03590449宗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新營市開元路185號 03-3375881·06-6328339

助聽器 44年老店 值得您信賴

留美專家 主持驗配 保障服務

獨一專門店 助聽器世家 5413525

台企行 5512525

樂世界所有名品 原 台灣華高正發行 5637392

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25二樓(中山分局附近)